



双贯招标

垣曲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 会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8272025CCS00030

采购人:垣曲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双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8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30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3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5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垣曲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信息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8272025CCS00030

2. 项目名称：垣曲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5 万元。

5. 采购需求：对垣曲县 11 个乡镇猪、鸡、牛、羊散养户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注射、免疫档案建立、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监测样品采集、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等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本次采购内容共 1 包，供应商所投包内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验收合格之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

只允许在线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 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客户端投标。

3、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客户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垣曲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联系地址：垣曲县社区服务中心历山东路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835985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双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杏林嘉园 5 幢 1 单元 2 层 202

联系方式：0359-2221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0359-2221777

电子邮箱：sgzb6361555@163.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垣曲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验收合格之日止。
3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4	联合体	不接受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发售磋商文件	2025 年 4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7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保证金凭证（须提供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影印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以上 1-8 项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或因模糊不清无法确定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9. 代理机构开标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8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磋商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5、*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6、近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同类项目要求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7、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8、服务方案；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0、政策性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10	磋商保证金额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7500 元。 交纳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交纳；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退还；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当是山西省区域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者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银行保函。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磋商保证金账户： 未按要求交纳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账户名称：山西双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大世界花园支行

		账 户：146742082729 注：1、供应商的保证金交纳后，须在汇款/转账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编码+保证金”。 2、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	考察现场	不组织
	答疑会	不召开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 2、递交地点：线上递交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7	磋商方式	一轮磋商，两轮报价。
18	磋商小组组建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甲方磋商代表 1 人，其余 2 人从山西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服务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
2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改革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5 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否决其磋商。
2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如涉及上述 1-4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 须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 6.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8.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如本项目要求有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磋商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价格按 6% 扣除。 注：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磋商的采购项目，本项第 5-8 项应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与本表第 7 项内容一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 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运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其他要求	当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和条款有冲突或不一致时，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投标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1.1 投标人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如：上传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要把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形成独立 PDF 格式文档，在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模块处完成上传。 1.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会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其他	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因停电等客观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 其他无法正常进行电子开评审的。 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3 “采购人”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单位,本文为垣曲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磋商。

3.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7)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上传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6.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按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7.4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将向所有已领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9.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采用胶印装订形式。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

9.4 若供应商投报多个包件，应按包件分别提供单独的响应文件。

9.5 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须将所有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盖备案章，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6 磋商报价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提供承载本次服务所必要的人员、设备、设施、保险、相关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整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报价。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方案的报价。

所报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提供承载本次服务所必要的人员、设备、设施、保险、相关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要做出有效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

者不能对磋商过程中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2 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格式的,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5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响应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对服务的技术指标、服务内容等进行完整地、真实地描述。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盖章)、加盖标准公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2.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12.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3.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14.2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并且对由此带来的问题和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之类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支持联系，联系电话：400-881-7190。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传或送达。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6.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6.3 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情况处置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电子开标、评标活动，当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且1小时内无法解决或恢复时，经与交易平台确认无法恢复后，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可开启纸质响应文件进行线下开标、评标活动。

(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标、评标结果数据录入开评标系统。

1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递交的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8)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9)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10)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 在磋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 (12) 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磋商小组也可根据现场情况增加磋商和报价的轮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结束后要求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18.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工作，并提交磋商小组签字的评审报告。

18.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9. 响应文件评审

19.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9.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9.2 在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电子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的没有偏离的响应文件。

19.4.1 重大偏离系指报价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交货时间、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执行标准、验收标准等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文件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中带*号的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
- B.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C.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D.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货物名称等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的；

E.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F.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H.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4.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启后修正。

19.4.3 响应文件如果未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19.4.4 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19.5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9.6 政策性因素评审要求见第四部分第三条规定。

19.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8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应做‘评审记录’。

19.9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内容主要为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

21. 确定最终采购方案

21.1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第六部分合同范本中相关内容，对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1.2 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的澄清

2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 最终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电子形式进行，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将电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的规定，即从商务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25. 磋商过程保密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关于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签订合同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成交服务费

2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2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0.3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 披露

32.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质疑

34.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4.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4.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4.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4.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以下主要内容：

34.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34.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7.4 事实依据；

34.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4.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4.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4.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4.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4.8.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4.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4.9.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34.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4.9.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4.10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11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

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4.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4.13.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4.13.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4.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西双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杏林嘉园 5 幢 1 单元 2 层 202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359-2221777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十、政策性因素

36. 进口货物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6.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采购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标注“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投报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6.2 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项目中含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在评审中优先采购。

36.3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6.4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6.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按照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

36.7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服务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8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货物服务价格给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9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本项目要求有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投标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 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商务、服务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垣曲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75 万元

4、采购需求：对垣曲县 11 个乡镇猪、鸡、牛、羊散养户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注射、免疫档案建立、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监测样品采集、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等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本次采购内容共 1 包，供应商所投包内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5、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验收合格之日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主要内容

垣曲县畜禽散养户基本情况：

参照 2024 年统计数据，牛存栏 0.43 万头；羊存栏 14.803 万只；猪存栏 1.97 万头；鸡存栏 10.13 万羽（具体数量以服务期内实际畜禽饲养量为准）。主要完成全县所有猪、鸡、牛、羊散养户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注射。要求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猪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以及完成散养户畜禽免疫档案建立、填写免疫记录、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协助开展动物疫病调查、采集监测样品、圈舍消毒灭源、参加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等兽医服务；协助养殖场（户）做好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输等专业化处理服务，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等兽医服务。

三、服务地点及成果交付地点：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及成果。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及支付比例

分别于春防和秋防结束后分两次验收，春防考核验收合格的，拨付全年服务

资金的 50%，秋防考核验收合格的，再拨付剩余的 50%服务资金。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 提供信用承诺书。 1.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信用承诺书。 2.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 提供信用承诺书。 3.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信用承诺书。 4.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 提供信用承诺书。 5.2 声明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6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特定资格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须完整、有效。 7.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7.4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 进行审查	8.1 提供磋商保证金提交凭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磋商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	------	-----------------------	---

说明：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

2、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1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1.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2.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3.1 提供磋商函； 3.2 磋商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4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4.1 提供报价一览表； 4.2 报价一览表审查报价一览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4.3 报价一览表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等情形的，响应无效； 4.4 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5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5.1 提供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5.2 偏离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三、特别说明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四、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报价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响应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供应商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应给与优先考虑。

4.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所采购的其它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5.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6.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给予扣除优惠，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才享受报价货物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服务明细表》

(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无效磋商的情形

- 1、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六、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每一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项目实施方案、价格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一、商务部分（16 分）	
1、业绩情况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服务明细等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案例的得 3 分，最高 12 分。 注： 1）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项目案例，项目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12 分
2、服务承诺 （1）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社会化服务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因人员服务质量问题，应采购单位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符合项目专业要求人员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要保障采购人及散养户等权益不受影响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4）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应防范采购人牵涉争议，减轻采购人各方面负担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4 分
二、服务技术方案（74 分）	
1、服务方案 1）整体定位和目标（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整体定位和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定位（2 分）、对本项目防疫工作的基本认识（2 分）、防疫工作的目标（2 分）、防疫工作的思路（2 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各评分点最高得 2 分，	3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阶段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强制免疫注射方案(2分)、免疫登记方案(2分)、监测样品采集方案(2分)、消毒灭源方案(2分)、协助完成产地检疫方案(2分)、参与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方案(2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各评分点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组成结构(2分)、职责分工(2分)、工作流程(2分)、主要成员的整体素质、详细信息(2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各评分点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情况 (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乡村兽医登记证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实施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2.5分)、相应保障措施(2.5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各评分点最高得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技术方案 1) 服务内容规范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与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际需求的服务内容方案(6分)、科学有效且实用性强的防疫制度(6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各评分点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11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分)、质量控制预防及处理措施(3分)、信息反馈渠道(2分)、整改方案(3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各评分点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管理制度等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管理服务制度(2分)、疫苗管理制度(2	39 分

分)、档案管理制度(2分)、样品管理制度(2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各评分点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处置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预案(2分)、突发事件处置人员配置(2分)、突发事件处置响应时间计划(2分)、突发事件处置措施(2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各评分点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报价部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 分

注: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计算。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为了做好垣曲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证畜产品质量

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经双方就本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资金来源：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对全县 11 个乡（镇）猪、鸡、牛、羊散养户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注射、免疫档案建立、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监测样品采集、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等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其中牛存栏 0.43 万头；羊存栏 14.803 万只；猪存栏 1.97 万头；鸡存栏 10.13 万羽。

2、免疫项目：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猪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

3、目标任务：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

4、对散养户畜禽建立防疫档案和养殖档案。

5、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协助做好产地检疫。

6、指导并协助搞好养殖场（户）消毒灭源，参加动物重大疫情扑灭等兽医服务工作。

7、动物疫病监测和免疫抗体检测等样品的采集，认真开展动物疫病调查和发生疫情时流行病学的调查。

8、其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合同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服务费用支付

1、乙方中标价为 万元整。

2、甲方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成立项目验收组，实施验收。

3、付款方式：待项目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4、乙方应完善财务专帐，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动物防疫服务和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检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工作纪律；检查乙方疫苗的领取、运输、储存和使用管理情况；检查乙方所使用的防疫物资和防护用品；检查防疫补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参与动物防疫服务活动。

3、甲方负责按合同期限向乙方支付动物防疫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合同规定的动物防疫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接受所属乡镇的管理和监督。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单独设立帐户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乙方负责制定动物防疫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服务协议，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或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4、乙方负责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服务管理制度，建设高效服务团队。并建立活动台帐、工作日志等，接受甲方检查。

5、乙方负责购置如注射器、酒精、药棉、消毒药品等防疫物资和防护服、口罩、鞋罩等个人防护用品。

6、乙方负责集中免疫时期所需强制免疫注射疫苗的妥善保存和规范使用，按时开展动物防疫服务。对活动开展工作现场负有安全生产责任。乙方负责本公司动物防疫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工安全及事故发生后的妥善处理。

7、乙方所聘从业人员应是具有兽医资格证书（乡村兽医登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以及从事畜牧兽医有经验的相关人员。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甲方未能按合同履行经费支付、部门协调等责任，造成乙方难以正常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活动，甲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3、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本合同，造成合同内容未完成以及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社会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存在严重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再购买服务，造成的后果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如果其中任何一方因单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造成在规定的期限内意外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的具体实施由垣曲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递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序号 9、序号 10 中的内容及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排中涉及本部分内容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二、响应文件中部分格式内容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 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商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6.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 资料...	
7.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8. 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0. 政策性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特此承诺

日期：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
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
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2. 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 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磋商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并保证供货质量。

14.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采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相关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履行职责的；
- (7)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8)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磋商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无效。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

商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

章)

日 期：

6.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前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应将案例的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要求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必须提供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业资格或 专业技术资 格	证 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 的工作	备注

注：附项目团队人员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有关证明复印件。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0. 政策性要求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如有)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 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 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 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 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附后。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如有)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如有)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 中小企业声明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